**顾香萍与王明珠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**

顾香萍与王明珠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
民事判决书

(2019)沪0104民初8980号

当事人　　原告：顾香萍。  
　　被告：王明珠。  
审理经过　　原告顾香萍与被告王明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3月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9年4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顾香萍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王明珠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，依法作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  
原告诉称　　顾香萍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要求王明珠返还借款40万元。  
　　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与被告原是亲家，2018年年初原告女儿与被告儿子已经离婚。被告自2009年9月起至2013年陆续向原告借款，当时分别向原告出具了借条。2016年8月20日和2019年1月10日又向原告出具了总借条，确认共向原告借款40万元。现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。  
被告辩称　　王明珠辩称，与原告原系亲家，向原告借款属实。现原告处的借条均是被告出具，借条上的钱是拿到的，认可40万元借款，会遂步将借款归还原告。  
本院查明　　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顾香萍与王明珠原系亲家。  
　　2009年9月7日王明珠向顾香萍出具借条，内容为：“今王明珠向顾香萍借人民币贰万元整，等房子拆迁后还款。以此条为证。"  
　　2009年10月22日王明珠向顾香萍出具借条，内容为：“我王明珠向顾香萍借款30,000元(叁万元整)，以此条为证。"  
　　2009年12月3日王明珠向顾香萍出具借条，内容为：“今王明珠向顾香萍借39,000元(叁万九仟圆)，拆迁后还款。以此条为证。"  
　　2010年4月13日王明珠向顾香萍出具借条，内容为：“王明珠向顾香萍借人民币60,000元(陆万元整)，到拆迁全部还清，此条为证，并且用王明珠的手印来确切证明此条重要性，真实和存在这件事。"  
　　2012年9月9日王明珠向顾香萍出具借条，内容为：“王明珠借亲家顾香萍人民币122,000元(拾贰万贰仟元)，等房子拆迁后归还，如没有钱还的话由房子抵押，此条为证。"  
　　2013年7月20日王明珠向顾香萍出具借条，内容为：“亲家王明珠由于种种原因，没有钱周转，就向顾香萍亲家一次一次借钱，一共拾贰万玖仟元整(12万9千元)，她说等房子拆迁后把钱还给我，就怕忘了，就写下纸条为证，手印为证。"  
　　2016年8月20日，王明珠向顾香萍出具总借条，确认共向顾香萍借款40万元未按时还款，同意将徐汇区龙吴路XXX弄XXX号XXX室卖出后，一次性还款。  
　　2019年1月10日，王明珠再次向顾香萍出具借条，再次确认向顾香萍借款40万元，由于徐汇区龙吴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屋产证至今未办理出来，经协商王明珠通过其他方式筹款归还借款。  
　　以上事实，除当事人陈述外，另有借条等证据证明，并经庭审审核，应予认定。  
本院认为　　本院认为，借条是借贷法律关系成立的直接证据。顾香萍持有王明珠出具的借条，王明珠对借条真实性无异议后认可收到借款，可证明双方的借贷法律关系成立。顾香萍要求王明珠归还借款的诉讼请求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  
　　王明珠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，视为放弃诉讼权利，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。  
　　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零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6)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一百四十四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144)规定，判决如下：  
裁判结果　　王明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顾香萍借款40万元。  
　　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五十三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53)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 
　　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,650元，由王明珠负担。  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  
落款

审判员　　徐燕菁  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 
书记员　　朱　磊

附法律依据附：相关法律条文  
一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  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  
二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d33df017c784876f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  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  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www.pkulaw.com/pfnl/a6bdb3332ec0adc4d313bcefb7ddf3b81e4a56544dd4713dbdfb.html>